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分别是两次 2016 年年审工作见面会，四次季度工作总结会及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审计机构的沟通会，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出席了每次会议，并对会议内容认真进行了沟通讨论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计部关于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工作计划报告。

2、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关于 2016 年年审第一次见面会，就公司审计计划开展情况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初步沟通，听取了审计机构对 2016 年年审的审计范围、人员及时间安排等，并同意审计机构的审计计划。

3、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单独沟通会，年审会计师单独向审计委员会介绍年度审计情况并进行深入

讨论。

4、2017年4月10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关于2016年年审第二次见面会。年审注册会计师汇报2016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初审意见及审计情况。并与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对审计的具体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审计委员会表决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初稿》、《公司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三个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17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2017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6、2017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2017年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7、2017年10月30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2017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2017年年审工作情况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聘用的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2017年年报审计计划，并与事务所商定了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并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审计期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程序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应收款项催讨等重点关注事项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审阅相关资料并提醒公司管理层、董事会重点关注。按照审计计划安排，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3、审阅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如下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在审计过程中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全面履行了审计责任。

4、指导内部审计，审阅内控审计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手册》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完善内控制度，加强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保证公司有序经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5、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17 年度公司审计任务，故审计委员会同意按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支付其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报酬，并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

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审计委员会提示关注的重要事项

1、公司业务简单、财务风险较低，经营风险相对存在，随着大丰林地应收尾款金额的减少，公司应高度关注新业务的发展和盈利情况。

2、关注地板贸易业务情况，随着房地产企业的战略转型，公司要积极寻找业务拓展机会。

3、对开展的新贸易业务要加强新业务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4、希望公司审计部能继续做好公司的审计监督工作，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 此页为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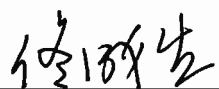
周 琼



王邦鹰



佟成生



2018 年 3 月 28 日